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新疆实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昌吉市党政综合办公楼消防整改项目

2、工程地点：昌吉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党政综合办公大楼及多功能会议中心：增设室外疏散楼梯；更改应急防火门开启方向；电缆竖井与楼板之间做防火分隔；多功能会议中心餐厅的隔墙改造；室内增设消防管道及配套消防设施；强电及消防系统吊顶内配线增设配管及防火金属线槽；室外消防管线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7、合同工期：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8月7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伍佰壹拾捌元捌角肆分
¥ 1475518.8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四、合同价款调整方式、计量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因设计变更或经济签证所产生的工程量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均采用定额结算方式，按照计量规则和现行的相关定额、本地区的估价表及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计入，管理费、利润取费费率按照费率中限计取。

（二）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原则：按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计量规则2013。

（三）工程款支付

待消防验收合格，中标方递交齐全的结算资料，且经审核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的合同款合同签订2年后一次性付清。

五、工程结算

（一）本工程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二）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完工结算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在7日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六、工程质量

（一）乙方按照市住建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消防存在问题解决解决方案的内容、施工说明、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组织施工，并确保该项目完成消防验收。

（二）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没有验收的，乙方可以停止该隐蔽工程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

（三）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四）本工程使用的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使用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的，须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

七、调试与验收

(一) 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自行验收。

(二) 自行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 返工整改后再次申请甲方验收。因返工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且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三)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向相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八、质量保修

(一) 乙方负责保修的范围为: 施工相应内容进行保修。

(二) 乙方负责保修期限为 2 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三) 保修期间, 符合保修条件的,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 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乙方承担。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地下水、气管道、电缆管线布置图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隐蔽工程布置图, 并进行现场交底, 交底应经双方确认并形成书面文件。

(二)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电、加工场地,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三) 指派 王派 方代表,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负责确认工程量, 协助乙方与甲方联系办理有关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甲方代表变更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 甲方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市政、路政、供电、供水等审批手续。

(五)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经批准的建筑消防设施设计文件, 确需改动时, 应将设计方案报原受理消防机构审核或备案。设计变更经批准后将变更后的设计方案文件移交乙方。

王派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配合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三) 指派 郭金巧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乙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五)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六) 对甲方选派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系统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消防设施操作培训，达到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系统操作、检查、维修和故障排除等要求，并提供竣工图 2 套。

(七)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合法资质，并将以自身拥有的资质和技术及其他资源履行本合同。

(八) 必须严格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消防设计或降低技术标准施工，并依法对建筑消防设施的施工质量负责。

(九) 编写施工方案，建立健全施工技术标准、工艺规程、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自觉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十) 选用的建筑消防设施的系统组件、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设计文件和市场准入制度要求，有关产品供货凭证、出厂合格证和市场准入制度有效证明文件应当齐全。

(十一) 竣工前协助甲方编制以下资料：

- 1、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2、自动消防设施系统及其主要组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
- 3、自动消防设施系统工作流程图和操作规程；
- 4、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价款1%的违约金。

(二)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需乙方后续进场施工的，甲方承担后续进场费用。

(三)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误一日，按未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由于乙方原因，本工程经消防机构验收不合格或消防备案后抽查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经验收或备案抽查仍不合格的，乙方按本工程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因选用、采购消防产品质量不达标，或相关文件资料不齐全，或经消防部门检测不合格，选用、采购相关产品的责任方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负责更换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相关设施。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期限等其他问题，应属免责范围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种方法解决；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乙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甲方的要求，且甲方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甲方: 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新疆实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3005893057464

地址: 新疆昌吉海棠公馆 5 期 2 号楼 204 号

邮政编码: 831100

委托人: 张立山

电话: 13609946939

电子信箱: 125801603@qq.com

开户银行: 农行昌吉开发区支行

账号: 30050401040005554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